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9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协调关注函中各项问题的回复工作。因公司就裁定书内容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出异议后，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的紧急通知。乐平市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14日开庭审理“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与李宗标相关返还原物纠纷”案件，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于该案件审理判决结果出具后，就关注函涉及事项进一步核实完善再进行回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该案件判决结果生效后立即回复。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